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尚网络、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尚科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为0元。公司拟将因尚科技60%股份认缴权作价1元转让给因尚科技管理团队，由因尚科技管理团队进行实缴。本次交易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此项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董邦吾,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典居 1 栋 20C,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 股,持股比例 7.03%,现任因尚科技公司总经理。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龚平,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大街同创新作居 3 栋 602,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监事及农产品物流研发总监,现任因尚科技公司研发总监。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肖笛,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兴西路 32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农产品物流实施经理,现任因尚科技公司实施经理。

4.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四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鹏,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9 号楼 3 单元 402,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农产品物流业务销售经理,现任因尚科技公司销售经理。

5.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五

交易对手方姓名陈善勇,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四川省成

都市双流区蓝光圣菲 TOWN 城-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 36 号 17 栋，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农产品物流开发经理，现任因尚科技公司开发经理。

6.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六

交易对手方姓名韦刚,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镇盛世佳苑 26 栋 2 单元 804,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农产品物流开发组开发副经理,现任因尚科技公司开发副经理。

7.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七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玮,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阅景花园,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农产品物流业务市场经理,现任因尚科技公司市场经理。

8.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八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祥军,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镇观东三街 600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农产品物流开发工程师,现任因尚科技公司开发工程师。

9.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南街道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108-2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因尚科技股权后，因尚科技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名单：董邦吾、龚平、肖笛、李鹏、陈善勇、韦刚、李玮、李祥军）

交易标的：深圳市因尚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份认缴权

交易事项：因尚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为 0 元。公司拟将因尚科技 60%股份认缴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因尚科技管理团队，由因尚科技管理团队进行实缴。

交易价格：1 元

协议生效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因尚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为 0 元，因此将因尚科技 60%股份认缴权作价 1 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过户时间为协议签署后具体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